

一年来京津跨境贸易改革政策及成效介绍

目录

1

近一年重点政策及措施

2

国际通用评估（海运）进出口环节

3

企业关心的问题

1/ 近一年重点政策及措施

近一年重点政策及措施

压时降费法规政策介绍

边境合规
时间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认证企业管理措施目录》的通知（署企发[2021]16号）

- 认证企业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比例：高级认证企业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查验率的20%以下。一般认证企业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查验率的50%以下。
- 降低认证企业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抽批比例：设立高风险货物负面清单，高级认证企业进出口负面清单或者国家部委和海关总署政策性要求外的货物，平均检验检疫抽批比例降低至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抽批比例的5%以下。一般认证企业进出口负面清单或者国家部委和海关总署政策性要求外的货物，平均检验检疫抽批比例降低至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抽批比例的20%以下。
- 进出口货物实施“先放后检”：对于高级认证企业，设立高风险货物负面清单，在海关完成现场必要的检验检疫后，企业可以将负面清单以外的进出口货物提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海关再实施实验室检测、综合评定及签发证书等作业。
- 缩短提出“预约通关”申请时间：高级认证企业需要在海关正常办公时间以外，办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境快件通关手续的，向海关提出预约通关申请的时间由提前24小时缩短至提前8小时。

《关于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北京海关公告[2021]年第1号）

- 第七款：优化海关查验作业模式。继续实施疫情防控期间收发货人可免到场查验，推行灵活查验，对于有特殊运输要求的货物，灵活采取预约查验、下厂查验、入库查验等方式，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查验等待时间。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21号）

- 第十二款：将海铁联运过境货物、进口拼箱货物纳入“船边直提”范围，提升网上预约、预计提箱时间微信公众号推送等服务。推广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支持企业应用“码头集港”作业模式并在港口截关前24小时内集港。

近一年重点政策及措施

压时降费法规政策介绍

边境合规费用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执行到期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20〕67号）

- 将实行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两项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降低20%的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政策自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延续到2020年12月31日。（进口每票货物节省8.4元，出口每票货物节省5元）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执行到期有关工作的通知》（海征稽〔2020〕347号）

- 自2021年1月1日零时起，经对外开放口岸港口辖区范围内所有货物不再征收港口建设费。（每票货物节省64元）

《关于进一步优化京津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京津联合公告第8号）

- 第二十三款：升级天津港“三阳服务”4.0版。进一步简并港口服务收费项目、规范收费价格、升级港区操作时限标准，打造高水平阳光服务港口。

单证合规时间

《关于进一步优化京津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京津联合公告第8号）

- 第四款：深入优化容错机制。完善容错机制，精简差错要素，对由于装运配载、修改进口日期等原因造成货物变更运输工具的不予记录报关差错，进一步便利企业纠错改单，提升容错率，便利企业运用“提前申报”和“两步申报”模式。

《关于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北京海关公告〔2021〕年第1号）

- 第一款：巩固加强精简报关随附单证改革成效。继续落实精简报关随附单证的相关措施，企业进口申报环节免于提交合同、装箱单，出口申报环节免于提交合同、发票、装箱单等商业单证。

单证合规费用

《北京口岸“阳光服务”收费项目清单》

- 对2020年公布的“阳光服务”收费项目清单进行了进一步细化提升。该清单已于2021年1月15日发布。

近一年重点政策及措施

疫情相关措施

▶ 1.4 自2020年5月2日以来，政府采取了哪些举措来遏制新冠肺炎的传播，同时确保贸易的连续性？



在边境/港口对司机/乘客进行体温检测

到达边境/港口前对驾驶员/乘客进行新冠肺炎测试

在边境/港口对驾驶员/乘客进行新冠肺炎测试

对所有国家的货物进行额外管控（即额外的熏蒸、检查、文件）



对来自受影响最严重国家的货物进行额外管控（即额外的熏蒸、检查、文件）

对普通类型货物简化管控（即更少的检查、简化的文件）



简化对必要货物（医疗用品、食品）的管控（即减少检查、简化文件）



增加使用风险管理工具（即扫描、低风险货物电子清关）



海关推广网上服务非海关机构（即卫生部、农业部等）促进在线服务



边境/港口员工轮换

减少边境/港口工作时间

延长边境/港口工作时间



设置在边境/港口交货/提货的时间段

其他

2/ 国际通用（海运）进出口环节评估

国际通用（海运）进出口环节评估

国际通用评估方法论

企业在计算跨境贸易合规时间需要
根据国际评估惯例不计入：



国际评估在线填报反馈信息

接受影响指标的政策

- 政策性举措
- 基础性建设性举措
- 规费的减免
- 费用更透明化

不接受影响指标的原因

- 举措未被普遍采用
- 企业反馈时间无明显减少
- 目前数据已经反映出政策对减少时间的影响，故不会重复降低时间了

国际通用评估（海运）进出口环节

案例基本假设

案例研究的基本假设

- ▶ 假设北京出口一标箱（15吨）85章商品：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等至中国香港。
- ▶ 假设从德国柏林进口一标箱（15吨）用的HS8708项下商品：汽车零件（或者您曾经进口的一项类似商品）。
- ▶ 如果费用由货物价值决定，则假设价值为50,000美元。
- ▶ 产品是新的，不是二手的或用过的商品。
- ▶ 出口及进口公司雇用并支付货运转运商或报关行（或两者同时）并支付与国内运输、海关和其他机构的通关和强制检查、港口或边界装卸、单证合规费等相关的费用。
- ▶ 运输方式为所选出口或进口产品及贸易伙伴最广泛使用的方式，即通过天津港海港通道。
- ▶ 政府机构要求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的与货物有关的所有信息均视为出口或进口过程中需要获取、准备和提交的单证。
- ▶ 对港口或边界的界定是商品进入或离开经济体的地方（海港边境通道）。
- ▶ 视为相关的政府机构包括海关、港务管理机构、道路警察、边防守卫、标准化机构、农业或工业部、国家安全机构及任何其他政府机构。
- ▶ 时间以小时计，1天为24小时。成本以美元计价。要求合作贡献者根据他们回答调查问卷当天的汇率将当地货币兑换成美元。成本不包括保险费用和不产生收据的非正式付款。

← 跨境贸易便利化要素

- ▶ 针对跨境贸易便利化评分，世界银行通过本地货代、报关行、口岸部门及货主收集了3项要素的费用（不含关税）和时间，分别为单证合规、边界合规和国内运输。

国际通用评估（海运） 进出口环节

进出口环节结构

出口指标



出口边界合规时间&费用

2.5 海关相关手续

2.6 海关程序以外的手续

2.7 与港口/边境操作相关的手续



出口单证合规时间&费用

2.9 单证准备的相关手续

进口指标



进口边界合规时间&费用

3.5 海关相关手续

3.6 海关程序以外的手续

3.7 与港口/边境操作相关的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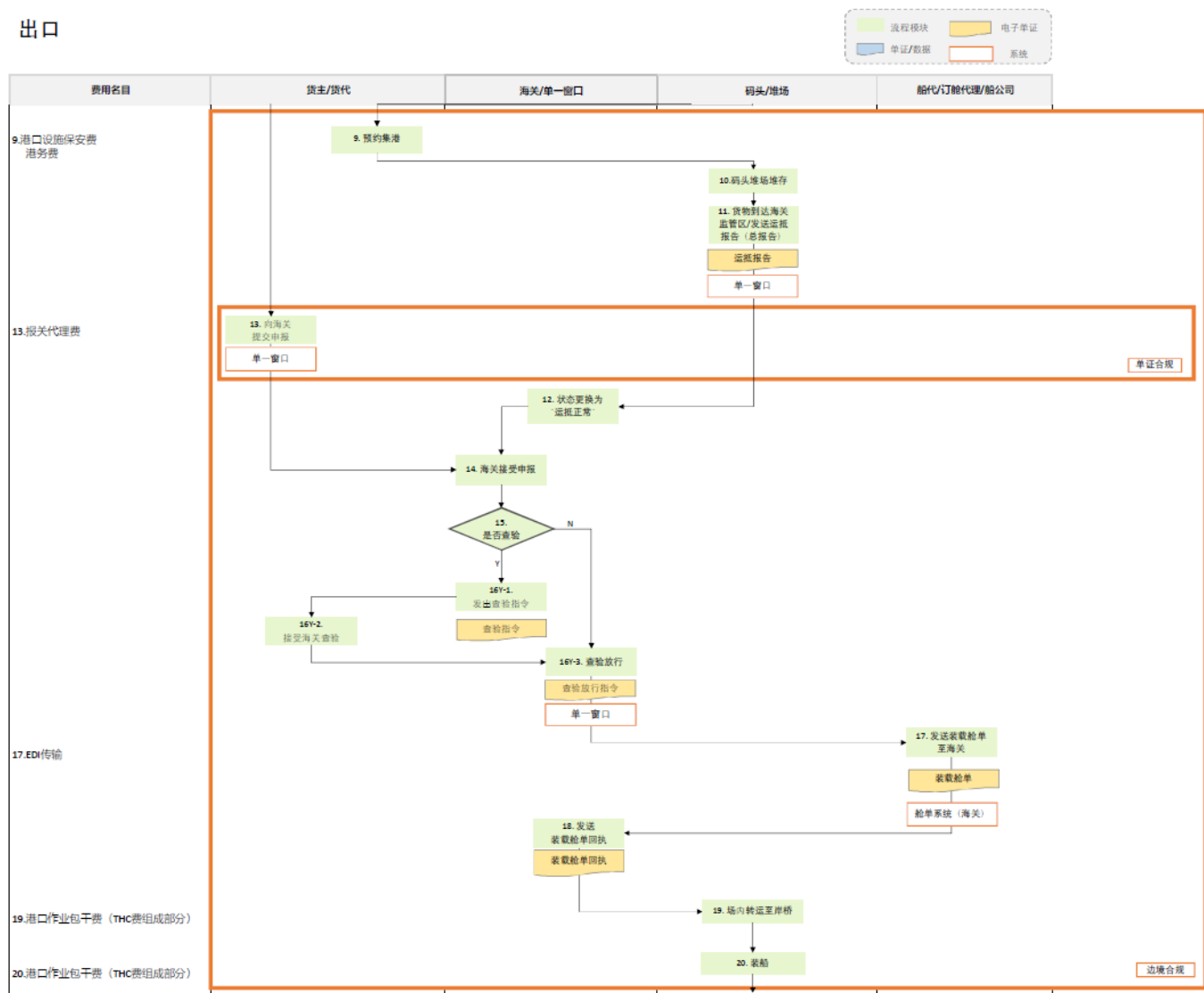
进口单证合规时间&费用

3.9 单证准备的相关手续

国际通用评估（海运）进出口环节

出口流程

出口



详图请双击下方蓝色按钮

国际通用评估（海运）进出口环节

出口边界合规时间&费用

► 2.5.a 海关实施的流程

	流程内容	耗时（小时）	费用（美元）	地点
委托报关行	不适用，委托报关行代理报关的委托流程，货主对报关行为长期委托，一般以一年为单位，每年评估报关行服务，签订委托合同。根据国际通用评估的方法论，发生概率小于20%，不计入评估范围。			
进行海关装运前检验（是否涉及）	不涉及，国际通用评估方法采用标准品不涉及海关装运前检验。			
出口申报	出口报关单填报属于单证准备流程，本处指在海关单一窗口申报进口数据环节	系统申报，秒放耗用时间可忽略	报关代理费	报关代理办公室
完成海关单证审核（是否涉及）	海关在单一窗口对企业提交报关单数据进行系统审单	在货物提前申报，无查验，不需要缴税，海关系统审核单据，实现秒放	海关审核不收取费用	海关办公室
完成海关X光扫描（是否涉及）	不涉及，国际通用评估采用的标准品不涉及海关X光扫描。			
完成海关称重（是否涉及）	不涉及，标准品海关称重无耗时，无需支付费用。			
完成海关查验（是否涉及）	不涉及，海关查验发生概率小于20%，根据国际通用评估的方法论，不计入评估范围。			
支付海关行政性收费（是否涉及）	不涉及，海关不进行行政收费。			
缴税	不涉及，不计入评估范围			

国际通用评估（海运）进出口环节

出口边界合规时间&费用

▶ 2.6.a 海关以外的政府部门实施的流程

	流程内容	耗时（小时）	费用（美元）	地点
进行技术检验（是否涉及）		不涉及，国际通用评估采用的标准品不涉及进行技术检验。		
进行健康/植物检疫（是否涉及）		不涉及，国际通用评估采用的标准品不涉及进行健康/植物检疫。		
进行装运前检查（是否涉及）		不涉及，国际通用评估采用的标准品不涉及海关装运前检验。		
进行安全检验（是否涉及）		不涉及，国际通用评估采用的标准品不涉及进行安全检验。		

国际通用评估（海运）进出口环节

出口边界合规时间&费用

► 2.7.a港口/边境操作流程

流程内容		耗时（小时）	费用（美元）
截港时间		天津港码头设施改造升级后，出口截港时间为6-8小时。	不涉及
卡车排队进港（是否涉及）	卡车预约并通过卡口进港	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卡车通过卡口时间不超过2分钟。在集港时间段内，卡车预约进港无需排队。	港口设施保安费 港务费 货代服务费
支付码头操作费（是否涉及）	在码头系统网上缴费或在服务窗口缴费	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服务窗口办理业务平均不超过10分钟。若通过网络支付时间更短，根据国际通用评估方法论，不应包括企业前往缴费的路上的时间。	港口作业包干费 EDI传输费 报关代理费（已在2.5出口申报环节统计费用）
码头操作（是否涉及）	仅为安排机力从卡车落箱操作	根据京津联合公告第4号第19条、津交发〔2019〕42号公开承诺，集装箱码头提、落箱月平均作业时效60分钟以内完成比例达到90%以上。	
港区堆存（是否涉及）	包括码头堆场堆存、场内转运至岸桥等相关操作	出口货物需要提前抵达码头以备出口查验（出口查验的平均概率低于20%），完成出口查验约耗时4h（含查验相关的港口操作耗时）。不应包含因企业自身原因提前堆存的时间，且与截港时间重叠。	
港区安全检查（是否涉及）	无此环节，不涉及		
港区称重（是否涉及） 是否需要颁发SOLAS证书（VGM） 请在备注栏说明	在港口过地磅，称重信息系统自动传输给船公司	其中颁发SOLAS证明不额外耗时	不发生费用
装船（是否涉及）	装船操作		港口作业包干费

国际通用评估（海运）进出口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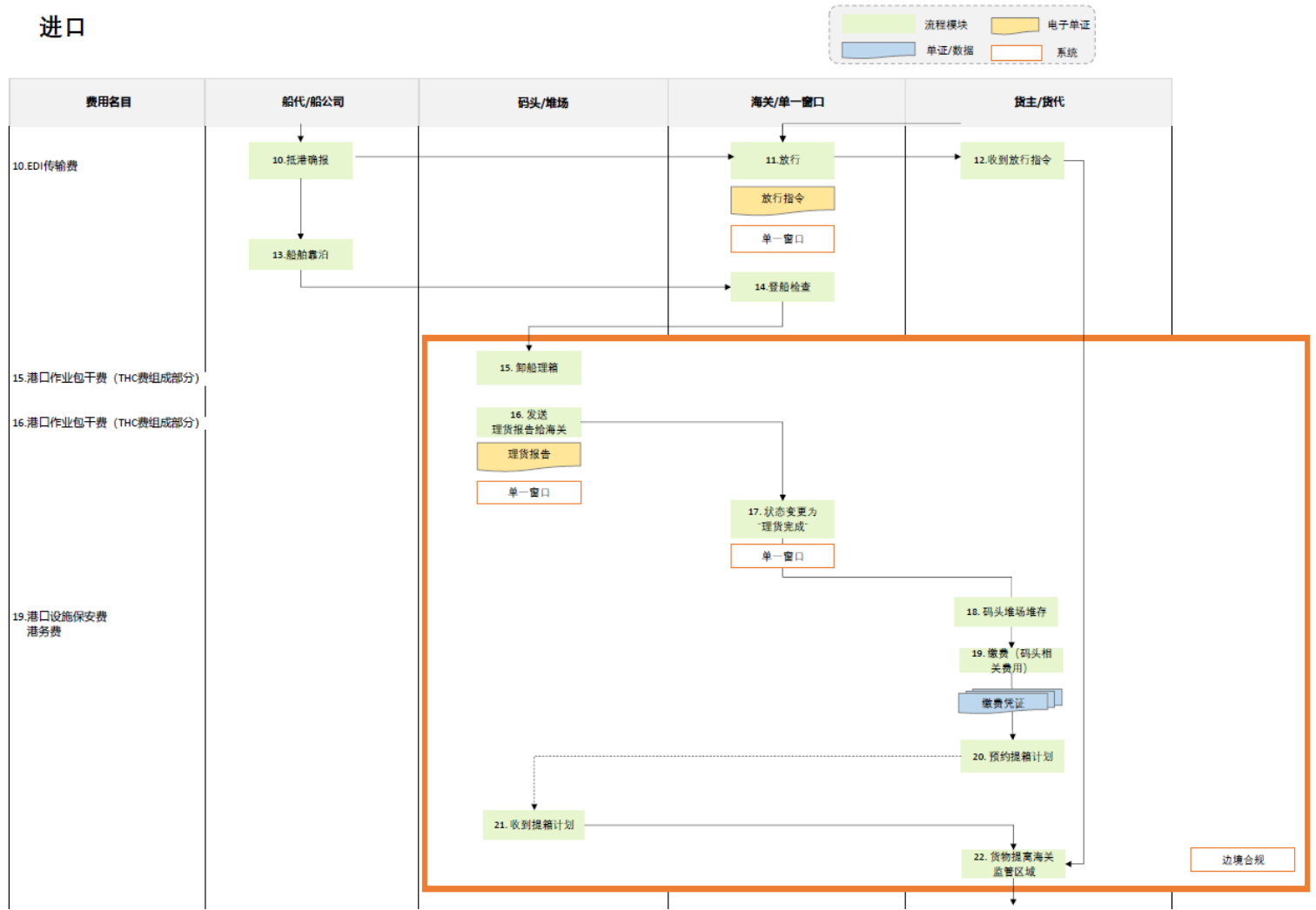
出口单证合规时间&费用

► 2.9.a 出口所需文件

名称	递交形式	签发机构	获取及准备耗时	费用
装箱单 (PL)	无需提交此单证。根据京津联合公告第4号第2条，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25号，出口申报环节企业无需向海关提交合同、发票等。			
商业发票				
提单	无需递交	船公司	船公司制单，货主不参与制单，仅收取提单寄出给购货方	货主最终支付给船公司提单费用
出口报关单	电子	海关	报关单（单一商品单一申报项）制草单、在单一窗口录入申报信息、核对、提交，如同一批次有多个报关单，需考虑平均时间	代理报关费用已计入2.5.a出口申报费用，本处不再重复计入
码头装卸收据	不涉及，码头操作相关收据为港口作业包干费用，由港口向船公司收取，不影响出口流程的申报			
SOLAS 证明 (VGM)	电子	海事局	在港口过地磅，称重信息系统自动传输给船公司，不额外耗时	不发生费用
税单	不涉及，国际通用评估范围不包括税单			
运费发票	不涉及，国际通用评估范围不包括运费发票			

国际通用评估（海运）进出口环节

进口流程



详图请双击下方蓝色按钮

国际通用评估（海运）进出口环节

进口边界合规时间&费用

▶ 3.5.a 海关实施的流程

	流程内容	耗时（小时）	费用（美元）	地点
委托报关行	不涉及，委托报关行代理报关的委托流程，货主对报关行为长期委托，一般以一年为单位，每年评估报关行服务，签订委托合同。根据国际通用评估的方法论，发生概率小于20%，不计入评估范围。			
进行海关装运前检验（是否涉及）	不涉及，国际通用评估采用的标准品不涉及海关装运前检验。			
进口申报	出口报关单填报属于单证准备流程，本处指在海关单一窗口申报进口数据环节	系统申报，秒放耗用时间可忽略	报关代理费	报关代理办公室
完成海关单证审核（是否涉及）	海关在单一窗口对企业提交报关单数据进行系统审单	在货物提前申报，无查验，不需要缴税，海关系统审核单据，实现秒放	海关审核不收取费用	海关办公室
完成海关X光扫描（是否涉及）	不涉及，国际通用评估采用的标准品不涉及海关X光扫描。			
完成海关称重（是否涉及）	不涉及，标准品海关称重无耗时，无需支付费用。			
完成海关查验（是否涉及）	不涉及，海关查验发生概率小于20%，根据国际通用评估的方法论，不计入评估范围。			
支付海关行政性收费（是否涉及）	不涉及，海关不进行行政收费。			

国际通用评估（海运）进出口环节

进口边界合规时间&费用

▶ 3.6.a 海关以外的政府部门实施的流程

	流程内容	耗时（小时）	费用（美元）	地点
进行技术检验（是否涉及）		不涉及，国际通用评估采用的标准品不涉及进行技术检验。		
进行装运前检查（是否涉及）		不涉及，国际通用评估采用的标准品不涉及海关装运前检验。		
进行安全检验（是否涉及）		不涉及，国际通用评估采用的标准品不涉及进行安全检验。		

国际通用评估（海运）进出口环节

进口边界合规时间&费用

▶ 3.7.a 港口/边境操作流程

	流程内容	耗时（小时）	费用（美元）
进境前港口/边境外等待（是否涉及）		不适用，集装箱船舶直接进码头，无需等待	
支付边境/码头操作费（是否涉及）	在码头系统网上缴费或在服务窗口缴费	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服务窗口办理业务平均不超过10分钟	报关服务费（已在3.5出口申报环节统计费用） EDI传输费 港口作业包干费 港口设施保安费 港务费
在港口/边境卸货（是否涉及）	集装箱卸船操作	按中型船舶估算，每个集装箱卸船的平均卸船作业时间计为3-5小时	
港口/边境搬运货物（是否涉及）	船边拖车托运至码头堆场	估算为0.5小时，港口搬运货物在港口卸货时同步进行	
港口/边境货物存储（是否涉及）	码头堆场堆存	包含预约提箱计划、等待提箱等导致的港口货物存储时间	
完成港口/边境安全检查（是否涉及）		不涉及，无此环节	
排队等待离开港口/边境（是否涉及）	卡车排队驶出卡口	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卡车通过卡口时间不超过2分钟，无需排队	货代服务费

国际通用评估（海运）进出口环节

进口单证合规时间&费用

▶ 3.9.a 进口所需文件

名称	递交形式	签发机构	获取及准备耗时	费用
合同	无需提交此单证。根据北京海关公告[2021]年第1号，企业进口申报环节免于提交合同、装箱单，出口申报环节免于提交合同、发票、装箱单等商业单证。			
装箱单 (PL)				
商业发票	进口商业由境外卖方准备，不发生额外时间费用。			
提单	纸质	船公司	赴船公司/船代公司服务窗口办理换单手续，1-2小时	货主向船代支付的提单费用，按照每票计算，折算到每票报关单
电放保函	无需此单证，电放保函与提单互替，已提交正本提单的情况下，不需要电放保函。案例中出口方为德国，远洋中一般不用电放保函，使用纸质提单			
进口报关单	电子	海关	报关单（单一商品单一申报项）制草单、在单一窗口录入申报信息、核对、提交，如同一批次有多个报关单，需考虑平均时间	代理报关费用已计入3.5.a出口申报费用，本处不再重复计入
码头装卸收据	不涉及，码头操作相关收据为港口作业包干费用，由港口向船公司收取，船舶离港后，船公司制作提单给货主，货主结算相关费用，因此不影响出口流程的申报			
SOLAS 证明 (VGM)	无需提交此单证，根据交海发〔2016〕92号规定，上述规定仅要求出口托运人履行责任，进口买方不参与制作SOLAS证明			
税单	不涉及，国际通用评估范围不包括税单			
运费发票	不涉及，国际通用评估范围不包括运费发票			

国际通用评估（海运）进出口环节

按国际通用评估方法评估京津口岸现状

进出口	单证	韩国	新加坡	中国，北京	评估京津现状
出口	单证数量	4	5	6	2
	单证名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箱单 •报关单 •提单 •SOLAS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业发票 • 箱单 • 出口许可 • 提单 • SOLAS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关单 • 箱单 • 商业发票 • 合同 • 提单 • SOLAS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关单 • 提单
进口	单证数量	4	5	8	3
	单证名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货单 •报关单 •提单 •SOLAS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业发票 • 箱单 • 进口许可 • 提单 • SOLAS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关单 • 箱单 • 合同 • 商业发票 • 码头装卸收据 • 电放保函 • 提单 • SOLAS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报关单 •商业发票 •提单

国际通用评估（海运）进出口环节

按国际通用评估方法评估京津口岸现状

进出口	项目	2019国际评估报告数据		调研现状数据			
		时间（小时）	费用（美元）	时间（小时）	时间分项	费用（美元）	费用分项（人民币，汇率1美元=6.5人民币）
出口	边界合规	19	241	9	在港口操作货物:0.5h 在港口堆存货物:3.5h 在港口装载货物:5h	141	报关代理费100元 货代服务费（含VGM操作费）100元 货物港务费13.6元 港口设施保安费6.4元 港口作业包干费470元 设备交接单费20元 EDI传输费50元 其他156.5元 合计：人民币916.5元
	单证合规	10	77.94	2	报关单：1h 提单：1h	57	换单费
进口	边界合规	25	235	8	在港口卸货:5h 在港口操作货物:0.5h 在港口堆存货物:2h 排队离开港口:0.5h	136	报关代理费100元 货代服务费100元 货物港务费27.2元 港口设施保安费6.4元 港口作业包干费470元 设备交接单费20元 EDI传输费50元 其他110.4元 合计：人民币884元
	单证合规	15	80	2	报关单：1h 提单：1h 商业发票：0h	57	换单费

3 / 企业关心的问题

企业关心的问题

企业关心的问题及解答

